



## 辦理單身證明書(宣誓書)認證應備文件

### 一、單身證明書(宣誓書):

本所提供單身證明書範本，歡迎索取。本人無法來所辦理時，可由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提出戶籍謄本證明親屬關係後，代為宣誓辦理，無須另行出具授權書。

### 二、證明文件：

請提供最新戶籍謄本五份，記事欄請勿省略；如曾離婚，請一併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離婚協議書、離婚證明書、或離婚判決書暨確定證明各五份；如配偶已死亡，請一併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死亡證明書五份。

### 三、公證費用：

依司法院頒布之收費標準表，中文單身證明書認證費用五百元，外文版單身證明書認證費用七百五十元。

### 四、當事人證明文件：

本國人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身分證正本 2. 印章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授權人印鑑證明正本（向戶政機關申請，可備註僅供辦理公認證使用） 2. 授權書正本（須蓋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 3.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4. 代理人印章
旅外國人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授權書正本（須經我國駐當地代表處驗證） 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3. 代理人印章
外國人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外僑居留證正本，如無居留證，請攜帶外國護照正本 2. 印章(如無印章可以簽名代替)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授權書正本（於我國境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我國駐當地代表處驗證，於我國境內作成之授權書，須經我國公證人認證） 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3. 代理人印章
中、港、澳地區人民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居留證正本（如無居留證，請攜帶護照正本）



高雄地院民間公證人楊宗翰事務所（07-9623199、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15 號 14 樓之 2）  
高雄地院民間公證人胡詩梅事務所（07-9623599、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4 樓之 5，112 室）

		2.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如無許可證，請攜帶護照正本）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授權書正本（於中、港、澳地區作成之授權書，須經中、港、澳地區公證人公證及我國海協會驗證，於我國境內作成之授權書，須經我國公證人認證） 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3. 代理人印章